

# 目 录

编辑说明 ..... ( 1 )

## 法 律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免办法 ..... ( 3 )  
(1990年3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办法 ..... ( 6 )  
(1990年3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 ( 7 )  
(1990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0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5)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30)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37)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2)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

###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49)  
 (1990年9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0月2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51)  
 (1990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号发布)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66)
(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1月16	
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71)
(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1月19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82)
(1990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	
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	(91)
(1990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96)
(1990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	(103)
(1990年11月23日国务院第七十二次常务会议	
通过 1990年1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69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114)
(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令第1号发布)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	(135)

	(1990年12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发布)	
行政复议条例 .....		(139)
	(1990年11月9日国务院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号发布)	
民兵工作条例 .....		(152)
	(1990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六十九次常务会议和1990年7月6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1号发布)	
总会计师条例 .....		(162)
	(199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号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抓紧清理欠税几点意见的通知 .....		(168)
	(1990年10月12日)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		(172)
	(1990年10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		

公室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自用轿 车审批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 .....	(179)
(1990年10月26日)	
国务院关于认真抓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完成今 年国家预算的通知 .....	(183)
(1990年10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 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	(187)
(1990年11月5日)	
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 品流通的通知 .....	(199)
(1990年11月10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关于增选中 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请示的通知 .....	(202)
(1990年11月1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九一年农业和农村 工作的通知 .....	(208)
(1990年12月1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	(217)
(1990年12月5日)	
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 · 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 .....	(223)
(1990年12月12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 知 .....	(226)

(1990年12月12日)

## 国务院部门规章

- “国家级企业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 (229)  
(1990年11月10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 节约原材料管理暂行规定 ..... (232)  
(1990年11月16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 全民所有制公司职工管理规定 ..... (239)  
(1990年11月10日劳动部发布)
- 港务费收支管理规定 ..... (241)  
(1990年10月15日交通部、财政部发布)
-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交易管理暂行规则 ..... (249)  
(1990年9月28日商业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 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 ..... (260)  
(1990年9月13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则 ..... (266)  
(1990年11月8日卫生部令第7号发布)
-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 (275)  
(1990年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 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284)  
(1990年10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 关于经济违法违章企业终止后的行政处罚办法 ..... (287)

(1990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 (289)

(1990年10月25日海关总署令第14号发布)  
关于加强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  
试行办法 ..... (293)

(1990年10月19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发布)

###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北京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工会条例 ..... (301)  
(1990年11月3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 (306)  
(1990年11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山东省减轻农民负担暂行办法 ..... (327)  
(1990年10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1990年目录索  
引 ..... (333)

##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1990 年第四辑，共收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公布的法律 5 件；行政法规 13 件，法规性文件 11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0 件；地方性法规 1 件，地方政府规章 2 件。另外，补收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法律 2 件，第三季度内发布的部门规章 2 件，共计 46 件。并附有 1990 年全年法规目录索引。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1 年 1 月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免办法

(1990年3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实行等额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进行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人选采用按表决器方式。

**四、**本次会议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各投票一张,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进行投票。

**五、**在选举和表决时,参加选举和表决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收回的选票数或者按表决器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或者参加表决的代表人数,选举或者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或者参加表决的代表人数,选举或者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或者表决。

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选举或者决定的人选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或者通过。

**六、**对选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但不能另提人选。

**七、**本次会议的选票采用人工计票。

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前空格内划“○”;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前空格内划“×”,如另选他人,应先在候选人姓名前的空格内划“×”,然后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前空格内不划任何符号。

写票不符合以上规定,或者所划的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的,按废票处理。

选举时设秘密写票处,以便代表写票。

八、选票用汉文和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7种少数民族文字印制。

九、大会进行选举时设监票人32名(每个代表团推选1名),其中总监票人2名;总监票人由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会场共设票箱25个,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十一、投票时,监票人首先在自己的座区投票,随后主席团和其他代表按座区分别投票。

十二、投票结束后,计票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打开票箱取出选票,并由总监票人将计票工作人员统计的实际投票张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三、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

十四、如表决器在使用中临时发生故障,改为举手表决方式。

十五、本办法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施行。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草案)》的审议程序和 表 决 办 法

(1990年3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成立的特定的法律起草委员会拟订并提出的法律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办法，另行规定”的规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本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整个草案一次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采用按表决器方式表决。如表决器在使用中临时发生故障，改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990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0年10月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确定外国驻中国领馆和领馆成员的领事特权与豁免,便于外国驻中国领馆在领区内代表其国家有效地执行职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领事官员应当是具有派遣国国籍的人。如果委派具有中国或者第三国国籍的人或者派遣国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人为领事官员,必须征得中国主管机关的同意。中国主管机关可以随时撤销此项同意。

**第三条** 领馆及其馆长有权在领馆馆舍、馆长寓所和馆长执行职务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国国旗或者国徽。

**第四条** 领馆馆舍不受侵犯。中国国家工作人员进入领馆馆舍,须经领馆馆长或者派遣国使馆馆长或者他们两人中一人授权的人员同意。遇有火灾或者其他灾害须迅速采取保

护行动时,可以推定领馆馆长已经同意。中国有关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犯或者损害。

**第五条** 领馆馆舍和馆长寓所免纳捐税,但为其提供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不在此限。

领馆办理公务所收规费和手续费免纳捐税。

**第六条** 领馆的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

**第七条** 领馆成员在中国境内有行动和旅行的自由,但中国政府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区域除外。

**第八条** 领馆为公务目的可以同派遣国政府以及派遣国使馆和其他领馆自由通讯。通讯可以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外交信使或者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者领事邮袋和明码、密码电信在内。

**第九条** 领馆设置和使用无线电收发信机,必须经中国政府同意。领馆运进上述设备,按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者扣留。

领事邮袋以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及公务用品为限,应予加封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如中国有关机关有重大理由认为领事邮袋装有上述物品以外的物品时,可要求领事官员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在中国有关机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拆;如领事官员拒绝此项要求,领事邮袋应予退回至原发送地点。

**第十一条** 领事信使必须是具有派遣国国籍的人,并且不得是在中国永久居留的。领事信使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

关出具的信使证明书。领事信使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

临时领事信使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临时信使证明书,在其负责携带领事邮袋期间享有与领事信使同等的豁免。

商业飞机机长或者商业船舶船长受委托可以转递领事邮袋,但机长或者船长必须持有委托国官方证明文件,注明所携带的领事邮袋件数。机长或者船长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中国地方人民政府主管机关商定,领馆可以派领馆成员与机长或者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十二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中国有关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领事官员不受逮捕或者拘留,但有严重犯罪情形,依照法定程序予以逮捕或者拘留的不在此限。

领事官员不受监禁,但为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 领事官员的寓所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的文书和信件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的财产不受侵犯,但本条例第十四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享有司法和行政管辖豁免。领事官员执行职务以外的行为的管辖豁免,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双边条约、协定或者根据对等原则办理。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享有的司法管辖豁免不适用于下列各项民事诉讼：

(一)涉及未明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的契约的诉讼；

(二)涉及在中国境内的私有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拥有的为领馆使用的不动产不在此限；

(三)以私人身份进行的遗产继承的诉讼；

(四)因车辆、船舶或者航空器在中国境内造成的事故涉及损害赔偿的诉讼。

**第十五条** 领馆成员可以被要求在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但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领馆成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出证词。

领事官员拒绝作证，不得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或者给予处罚。

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除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外，不得拒绝作证。

**第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管辖豁免可以由派遣国政府明确表示放弃。

依照本条例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果主动提起诉讼，对与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不得援用管辖豁免。

放弃民事管辖豁免或者行政管辖豁免，不包括对判决的执行也放弃豁免。放弃对判决执行的豁免须由派遣国政府另作明确表示。

**第十七条**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免纳捐税，但下列各项除外：